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23 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 23 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 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 2 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大连-松原-满洲里	
2	大连-临汾-珠海	
3	大连-郑州-桂林	
4	大连-南昌-贵阳	
5	大连-徐州-珠海	
6	大连-临汾-昆明	
7	大连-南京-福州	
8	大连-呼和浩特-西宁	
9	大连-宁波	
10	大连-太原-贵阳	
11	大连-包头-兰州	
12	哈尔滨-徐州-厦门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24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☐ 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 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 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 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 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沈阳-长白山	
2	沈阳-呼和浩特	
3	沈阳-南京-福州	
4	哈尔滨-合肥-贵阳	
5	沈阳-太原-贵阳	
6	大连-宜昌-桂林	
7	长春-运城-丽江	
8	哈尔滨-满洲里	
9	长春-郑州-绵阳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25 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 23 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 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 2 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长春-淮安-南宁	
2	长春-淮安	
3	长春-长白山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26 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桂林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 23 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 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 2 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烟台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27 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 23 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 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 2 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☐ 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 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 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 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 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揭阳潮汕	
2	宁波-长白山	
3	沈阳-揭阳潮汕-湛江	
4	沈阳-石家庄-深圳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28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河北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(<http://product.caacbjc.com>)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- 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- 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- 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- 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- 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牡丹江-海拉尔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29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无锡-厦门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30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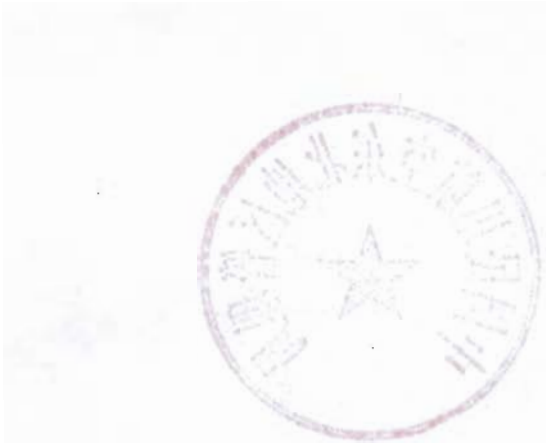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长春-呼和浩特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31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忻州	
2	哈尔滨-西安	
3	哈尔滨-重庆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32 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 23 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 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 2 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大连-南阳-成都	
2	大连-太原-西宁	
3	大连-徐州-贵阳	
4	哈尔滨-日照-厦门	
5	哈尔滨-银川-昆明	
6	长春-呼和浩特-海口	
7	长春-太原-海口	
8	沈阳-常州-长沙	
9	沈阳-南昌	
10	长春-合肥-厦门	
11	长春-青岛-昆明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33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瑞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长沙	
2	沈阳-南宁-温州	
3	沈阳-襄阳-北海	
4	沈阳-珠海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34 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 23 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 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 2 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天津	
2	哈尔滨-温州-珠海	
3	锦州-揭阳潮汕	

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[2020]35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☐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☐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☒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☐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长春-洛阳-桂林	
2	长春-徐州-桂林	
3	长春-烟台	
4	长春-威海	
5	哈尔滨-徐州-海口	
6	大连-宜昌-珠海	
7	长春-银川	
8	哈尔滨-忻州-海口	
9	哈尔滨-忻州-珠海	
10	哈尔滨-珠海	